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債務逾期及針對祥光銅業提出司法重整(「司法重整」)申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期獲悉新鳳祥控股、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鳳祥集團」)及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鳳祥投資」)均被納入司法重整的範圍。

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鳳祥控股及通過其附屬公司，現時為本集團向銀行獲取的部分貸款提供擔保，司法重整可能觸發對該等銀行借款的提前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鳳祥控股、鳳祥投資及鳳祥集團(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992,854,500股股份(全為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70.9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下的司法重整的建議案及於相關的債權人會議上提呈通過，司法重整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變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受限於司法重整，且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和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